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（2026）粤 1972 破 57 号

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东莞市宏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负责人：叶文锋，电话：13713198203）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